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32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3.08.26

目 录

- 一、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 二、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启动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
- 三、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开展不正当竞争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 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动方案的通知
- 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方法研究任务的通知
- 六、 人社部公布 2012 年全国医疗保险情况
- 七、 会员风采
 - 1、 南京医药与鼓楼医院药事服务项目评审会在宁举行
 - 2、 江苏省医药公司动员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3、 江苏省医药公司国药商场成为南京市首家门诊特定项目定点药店
- 八、 致会员单位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会议指出，健康服务业包括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健身养生等众多领域，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薄弱环节。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广大群众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要认真履行政府职责，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同时，加大改革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加快发展内容丰富、层次多样的健康服务业，实现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协调发展。这是满足群众迫切需要、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又一重大举措，也是提升服务业水平、有效扩大就业、形成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会议认为，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重点在增加供给，核心要确保质量，关键靠改革创新。一要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境外资本依法依规以多种形式投资健康服务业，加快落实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社保定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使社会力量成为健康服务业的“劲旅”。统筹城乡、区域健康服务业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二要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支撑，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等养老机构的转诊与合作机制。发展社区、农村健康养老服务。三要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使面向全民的“健康网”更加牢固。四要培育相关支撑产业，加快医疗、药品、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提升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壮大健康服务人才队伍，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规范并加快培养护士、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等从业人员。会议要求，要加大价格、财税、用地等方面的政策引导和支持，简化对老年病、儿童、护理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审批手续。要切实加强健康服务业市场监管，健全退出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健康、长寿、幸福的美好期待。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启动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长期规划纲要(2011-2020)》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医药服务贸易的组织、引导和规范,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日前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启动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

《通知》指出,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总体目标是在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文化等方面推动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机构),创建若干个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区域。旨在通过三年的努力,探索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模式,创新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政策法规,建立中医药服务标准,培育国际知名服务品牌,全面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主要支持一批在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文化等方面中医药特色突出、市场优势明显、发展前景广阔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机构)建设主要支持一批近三年在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文化和中介等方面稳定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具有较好工作基础,条件完备、特色突出、已形成规模效益和良好品牌、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机构),能够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区域建设主要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两级政府或其委托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其所辖区域内中医药服务贸易类别较齐全,基本建立较为完整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产业链,区域特色明显,形成区域规模,产生良好效益,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

《通知》规定,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医药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均可申报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机构);地方政府(指省级或市级)或其委托的跨商务、中医药管理等多部门委员会可申报重点区域。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竞争字〔2013〕127号

工商总局关于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要求开展不正当竞争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和要求，着力解决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总局决定自2013年8月15日至11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不正当竞争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从整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入手，“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强化规范，注重成效，把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体现在推动发展和改善民生上，切实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二、重点工作

当前，商业贿赂、限制竞争、商业欺诈、侵权假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各级工商机关要以此为重点，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一）突出重点领域，保持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高压态势。

商业贿赂行为不仅导致价格虚高，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而且败坏社会道德和行业风气，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各级工商机关要以医药购销、医疗服务、择校升学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强对招投标行为的监督，严厉查处招投标过程中的商业贿赂行为。要坚持源头治理与过程处理相结合，查处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并重，有计划有步骤地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有力震慑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加强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近年来，公用企业和依法具有独占地位企业限制竞争的行为有所抬头，阻碍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市场优势的发挥，严重损害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级工商机关要加强对公用企业和依法具有独占地位企业经营行为的调查研究，摸清行业现状，对滥用优势地位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

消费者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同时，以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为重点，依法制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护航服务。

（三）加强中介服务行业监管，查处虚假宣传等热点问题。

当前中介服务行业在网上宣传中，存在大量隐瞒或夸大事实、发布虚假信息以及做引人误解宣传等行为，误导、欺骗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有的虚假宣传由于波及面广、涉众多，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潜在风险。各级工商机关要以汽车 4S 店、房地产中介、职业介绍、加盟连锁等领域中的虚假宣传、欺骗性有奖销售等为重点，积极查处虚假宣传、商业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大力清除社会服务领域不正当竞争乱象。

（四）继续推进打击“傍名牌”工作，促进专项执法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傍名牌”行为严重损害知名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挫伤企业的创新精神，妨碍了公平竞争，扰乱了市场秩序。各级工商机关要在二季度打击“傍名牌”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加大对仿冒知名产品及侵犯原创知识产权生产销售“山寨”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推动专项执法行动深入开展。要加强对案件的分析梳理，追根溯源，努力从根源上清除“傍名牌”行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群众路线，关注民生热点。

各级工商机关要把开展专项治理作为发现和解决群众关心问题的大事，作为落实教育实践活动要求的重要举措。围绕总局确定的重点工作，认真处理投诉举报的热点问题，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焦点问题，积极开展执法整治工作。各级工商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设计，周密安排，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同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回应经营者、消费者对市场竞争中公平正义的关切和期待。

（二）充分发挥工商机关整体职能，狠抓案件查处工作。

各级工商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要加强对执法资源的统筹调配，充分发挥工商系统 12315 行政执法网络体系的作用，畅通案件线索渠道，进一步扩大案源；梳理投诉举报，加强排查处理。要加强对经营行为的全面监管，综合运用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三）统筹协调，发挥更好的社会效益。

各级工商机关要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综合措施的应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易发高发的行业，要加强与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协作，由点及面，加强对行业竞争的规范和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对涉及辖区以外的线索，要主动沟通，依法移送，对移送线索要逐级上报至案发地与管辖地的共同上级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移送案件的追踪和监督。各级工商机关要加强统筹协调，力争案件查处工作发挥更好的社会效益。

（四）加强统计分析，畅通信息沟通。

各级工商机关要建立案件查办工作月报制度、典型案例上报制度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案件数据的统计工作，通过案件统计为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重大案件立案信息通报，增强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一致性，提高执法统一性和权威性；各地在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要及时汇总分析，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为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积累素材、打好基础。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工商机关要把开展不正当竞争专项治理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 20 周年纪念宣传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专项治理为抓手，用实实在在的执法成果来纪念《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 20 周年，同时，也要借助纪念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专项治理活动的社会影响，展示工商机关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市场环境的气魄和决心。要加强与各类媒体的沟通配合，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格局，以此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工商总局
2013 年 8 月 1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关于印发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食药监药化监〔2013〕123号

2013年07月29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和发布药品信息的监管，严厉打击网上销售假药和违法售药行为，整顿和规范网上售药秩序，针对当前互联网药品销售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开展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年7月29日

开展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和发布药品信息的监管，严厉打击网上销售假药犯罪与违法售药行为，整顿和规范网上售药秩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侦破一批网上销售假药的大案要案，惩治一批网络销售假药的组织、实施和参与者，整顿、关闭、曝光一批违法售药网站，形成打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网上销售假药与违法售药活动的高发势头。通过加大网上安全购药的宣传、引导和警示力度，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形成自觉抵制非法网站药品的社会氛围，营造互联网药品正当交易的良好环境。

通过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信、公安和工商等部门协作配合的长效机制与有效措施，全面提升网上售药的监管和执法效能，保证网上售药的良好秩序的长治久安。

二、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

(一) 监测排查网上非法售药信息。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以治疗肿瘤、糖尿病、冠心病、高血压、性功能障碍等病症的药品为重点品种，以互联网搜索引擎为重点监测对象，以投诉举报信息为重点线索，组织对网上售药行为进行监测和排查，发现涉嫌从事网上非法售药活动的网站、网页，列出清单。

2. 要求主要搜索引擎、电商平台对违法网上售药行为进行主动搜索，发现无资质从事网上售药活动的网站、网页，列出清单，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转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 组织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投诉举报中心以及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梳理受理的网上非法售药举报，列出清单，移交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 对上述网站清单，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初步判断属违法违规售药行为后，通过通信管理部门定位其网站所在地，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网站移交其属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涉嫌假药犯罪的，可以移送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公安机关查处。由被害人举报的网上销售假药案，也可移送被害人所在地公安机关。

(二) 严厉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为。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对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或药品交易资质，存在发布虚假药品信息和药品违法销售行为的网站，一律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一律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其《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或《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并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对违法网站依法予以关闭。

2. 对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资质，非法从事药品销售的网站，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汇总提供名单，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统一协调处置。如属未备案网站，移送通信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追究接入服务商责任；如属已备案网站，应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移送通信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3. 对销售假药涉嫌犯罪的网站，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涉嫌销售假药网站清单，深入开展线索经营，依法立案侦查，依法对网站的建立者、管理者、使用者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大深挖力度，捣毁假药生产窝点，摧毁假药销售网络，依法严惩犯罪嫌疑人。

(三) 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和警示活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发布新闻稿。在专项行动启动后，五部门统一发布新闻稿，对专项行动的目标和任务进行解读，对网上售药的规范予以重申，表明监管部门坚决打击网上售药违法犯罪行为的态度。同时，对公众网上购药行为进行引导和警示，鼓励社会各界举报不法行为。

2. 曝光典型案件。专项行动期间，五部门联合对查实的大要案件及时进行公开曝光，形成持续宣传高潮。大张旗鼓地揭露不法行为，将已查实案件的违法违规情节、危害及处罚情况在五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典型案件邀请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主流媒体跟踪案件查处进展，制作视频资料予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3. 组织开展网络访谈活动。在重点新闻网站举办网络访谈活动，通过与网民的互动，大力宣传网上售药及其监管的法律法规，提示网上购药风险，倡导网上安全购药。

4. 发布互联网购药安全警示。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互联网购药安全警示”专栏定期发布《互联网购药安全警示公告》，建立和公开已被取缔的非法售药网站名单，提醒广大公众及时了解非法网站信息，网上谨慎购药，自觉抵制非法网站药品，避免上当受骗。

5. 发动各大型网站、搜索引擎、电商平台、接入服务商对所管理网站药品广告页面和链接进行自查，清除虚假违法广告。

(四) 净化网上售药环境。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要求搜索引擎对售药网站区别对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交易资质的网站信息定期提交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部门，组织各主流搜索引擎对所呈现药品或售药搜索结果时将有资质网站信息置以前置，并显著设置网上安全购药提示语，保证搜索者首先看到有资质网

站信息和提示。同时要求搜索引擎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非法售药网站黑名单予以屏蔽，并定期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 加大对违法网上售药行为的日常监督监测力度。五部门将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完善监督监测机制和技术手段，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共同加大对互联网发布药品信息和销售药品的监督监测力度，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立即查处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及时发布监测信息提示，曝光违法网站。

3. 鼓励举报网上违法售药行为。鼓励被假冒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消费者共同参与维护网上售药的正常秩序，积极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投诉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31）以及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77）举报网上违法售药行为。举报一经查实，将按规定给予奖励。

4. 完善网上售药管理制度和规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修订《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办法》，制定网上售药规范，按照现实与虚拟一致原则，合理设置网上售药的管理标准和适用范围。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在2013年8~12月期间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从文件下发日起至8月下旬）。下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召开视频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和提出工作要求，做好宣传发动。联合召开主要商业网站、搜索引擎、电商平台负责人会议，提出配合工作、自查自纠要求。

（二）集中打击阶段（9~11月）。采取集中行动和专案经营相结合的方式，查处一批大要案件，清理一批窝点，摧毁一批网上销售假药团伙，曝光一批违法网站，大力开展规范网上购销药品的宣传引导工作。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情况，评估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在专项行动中贡献突出，查办重大案件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嘉奖。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群众举报、全面监测、重点排查等方式，主动发现网上违法售药线索，做好个案查处工作。对各种线索要抓住不放、深挖到底，直至查清造假售假窝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一律从严处理，符合吊销许可情形的一律吊销相应许可；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形成震慑。

（二）坚决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案件查办公正、公开的原则，大张旗鼓地揭露违法犯罪行为，将已查实案件的违法违规情节、危害及处罚情况予以公开曝光。其中典型案件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典型案件通过主流媒体予以曝光。对于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网站和个人，一律列入黑名单予以行业禁入。

（三）明确分工强化联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公安、通信管理、工商行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互通情况，强调统一行动，强化联合治理的威慑作用和打击力度。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打击网上违法售药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测发现违法售药网站，获取线索和信息，查处违规售药网站；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网络售药犯罪行为；通信管理部门加强接入服务商管理，定位涉嫌非法售药的网站服务器，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网上违法售药网站的认定和处罚意见，依法对违法网站进行关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利用互联网发布药品广告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的违法药品广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加强对搜索引擎、论坛、博客、微博客、社交网站等的监管，做好对网上违法售药网站、网页内容的查处工作。各部门要及时将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和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及时进行核查，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立案侦查。

（四）健全机制标本兼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整顿和规范相结合、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对网上售药监管工作的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强化对网上违法售药，特别是销售假药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的有效模式和方式。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对发现的涉案金额巨大、性质恶劣、危害严重以及跨地区的网上销售假药案件要及时上报，加强督导，组织协调好案件的查办工作。对涉及多个省份的特别重大案件，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公安部指导协调涉案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联合查办。重大案件和突发情况各地要随时上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总局在专项行动期间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在专项行动中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3年度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方法研究任务的通知

食药监办药化管[201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4号）要求，现将2013年度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方法研究任务作出安排（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引导有关各方积极参与到该项工作中。要加强领导，组织本辖区药品检验机构及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学习有关文件，明确各方职责。及时将研究任务传达给本辖区相关药品检验机构，划拨专项经费，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各项保障，督促药品检验机构按时完成任务。

二、相关药品检验机构要确定机构负责人负责此项工作，安排业务能力强的骨干承担具体任务。遵从《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原则，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结合同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和国家药品评价性抽验工作，做好评价方法的研究。建立与国外被仿制药生产企业及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的沟通渠道，收集市售样品，以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制定评价方法，按时报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三、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要建立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信息专栏，建立沟通平台，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和规范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研究，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加强对相关药品检验机构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完善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重大技术问题把关。建立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方法学研究的机制，调动企业提升药品质量的积极性。

四、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与药品检验机构联系，积极参与方法研究并给予大力支持配合。

五、方法学研究工作任务量大，技术要求高，时间期限紧，相关部门

要密切配合，抓紧推进。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牛剑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学药品检定所，电话：010-67095681）、余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电话：010-8833075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3年7月11日

人保部公布 2012 年全国医疗保险情况

1、覆盖范围

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53641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648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58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715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040 万人。

2、基金收支

2012 年全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收入 60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7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 3721 亿元，个人财产收入 2341 亿元；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850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3061 亿元，个人财产支出 1808 亿元；年末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4187 亿元，个人资产累计结存 2697 亿元。

全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3 亿元；基金支出 6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2 亿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7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3 亿元。

3、就医与待遇支付

截至 2012 年，全国定点医疗机构达 12.1 万家，比上年末增加 2.4 万家；定点零售药店 15.2 万家，比上年末增加 1.6 万家。

201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服务总人次达 12.3 亿人次，住院医疗费用中，统筹基金均支付 6522 元，比上年增长 6.7%，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 81%；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服务总人次达 2.3 亿人次，住院医疗费用中基金次均支付 3081 元，比上年增长

6.6%，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 64%。

南京医药与鼓楼医院药事服务项目评审会在宁举行

“南京医药与鼓楼医院的药事服务项目是双方深度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创新的一次成功的示范工程。”这是 8 月 2 日召开的“南京市鼓楼医院·南京医药药事服务项目”评审会上评审专家组给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项目的积极评价。

评审专家组认为：项目从 2010 年 3 月启动，2011 年 9 月实施，2011 年 11 月试运行，开发方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了开发、实施。系统已在鼓楼医院新大楼各药库、各药房及原干保药房进行了应用验证，取得了预期效果。系统功能满足设计目标，现场运转正常、可靠。项目基于国外先进的 SPD 模式，开发了包含药品仓储管理系统（SSPD）、急诊药房系统（SIEP）、门诊药房系统（SIOP）的院内药品物流管理系统，并实现了与医院 HIS 系统的集成。同时建立了与供应商相连接的订单集成系统（OIS），并实现与供应商 ERP 系统的集成，提高管理水平，对于鼓楼医院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了创新性强的工具和手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医药公司动员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7月23日下午，江苏省医药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动员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次活动从7月份开始，年底结束，为期半年时间，不分阶段、不搞转段；方法步骤上明确了“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重要环节。会议强调，要通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在联系群众中改进工作作风，在弘扬优良作风中进一步推动发展，真正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促进公司经营工作健康发展。

——摘自江苏省医药公司网 2013/8

江苏省医药公司国药商场 成为南京市首家门诊特定项目定点药店

江苏省医药公司国药商场被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确定为我市首家门诊特定项目定点药店。

——摘自江苏省医药公司网站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